

潮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潮州市 地方税种协同办税内部协调 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

各县、区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，市府直属各单位，市各开发区、潮州新区管委会：

为加强对我市地方税种协同办税工作的组织领导，进一步提升地方税种征管工作质量和服务水平，经市政府同意，成立潮州市地方税种协同办税内部协调工作领导小组（以下简称领导小组）。具体成员单位和工作职责如下：

一、组成人员

领导小组组长由分管财政工作的市领导兼任，副组长由市政府协调财政工作的副秘书长、市财政局局长兼任。成员单位包括市财政局、市发展改革局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公安局、市民政局、市自然资源局、市生态环境局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市水务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审计局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市统计局、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、市税务局。

二、主要职责

（一）领导小组主要职责。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和省委、省政府及市委、市政府有关部署要求，统筹研究推进地方税种协同办税工作，建立健全部门联动、信息共享、依法治税的地方税种协同办税内部协调工作机制；督促指导各县区、各

有关单位依法依规开展地方税种征管工作，不断提高征管工作质量和服务水平。

（二）领导小组成员单位主要职责。

1. 市财政局负责组织协调各单位的涉税信息共享以及成果应用、督促检查等工作，会同税务部门研究提出地方税种收入预期目标，并为税务部门加强征管提供必要的经费保障。

2. 市税务局负责提出涉税信息需求，开展信息采集、数据共享以及比对、分析和应用，配合市财政局研究提出地方税种收入预期目标并组织落实，规范地方税种征管。

3. 市审计局在职责范围内依法履行审计监督职责，保障地方税种协同办税内部协调工作机制发挥作用。

4. 其他成员单位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提供涉税信息，配合税务部门规范地方税种征管，协同加强税源培育和服务工作。

三、工作机制

（一）领导小组不纳入市级议事协调机构管理，不设办公室，由市财政局承担具体组织协调工作。领导小组人员名单由市财政局商各成员单位确定印发，并根据成员职务分工变动情况及时调整，抄报领导小组组长。

（二）领导小组实行工作会议制度，工作会议由组长或其委托的副组长召集，根据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，必要时邀请其他有关部门或县区政府参加。

（三）各成员单位要认真落实领导小组确定的任务，及时

向市财政局提出有关建议意见，确保协同办税内部协调工作机制平稳顺畅运行。

（四）领导小组遇紧急或重大任务时，视情况召集有关成员单位派员短期集中办公，协同推进有关工作。

各县区政府参照建立本地区地方税种协同办税内部协调工作机制，加强对协同办税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，推动形成上下联动、左右协同、信息共享的工作合力。

潮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0年11月3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委各部委办，市人大办，市政协办，市纪委办，潮州军分区，市法院，市检察院，驻潮部队，中央、省驻潮各单位，各人民团体，各民主党派，各新闻单位。